

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

楊程之證人供詞

本人消防員 [REDACTED] 楊程，現於新界沙田源禾路26-28號沙田消防局駐守，謹作以下供詞：

2. 本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消防處消防員，於消防處服務約十一年，主要職責是在沙田消防局駐守，並執行滅火及救援任務。

3. 本人作此供詞，乃應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第 10 號要求，該要求載於委員會委任之代表律師羅文錦律師樓於 2026 年 4 月 10 日致消防處之函件（「4 月 10 日函件」），其中第 1 至 4 條問題（「問題」）需要回應。除另有說明外，本人所述均屬本人親身經歷，或源自本人可接觸之記錄及資料，並屬本人所知及所信之真實情況。

4. 本供詞乃就「4 月 10 日函件」第 3(i) 條問題作出回應，內容涉及本人於宏福苑火警中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5 時 00 分至 15 時 22 分執行任務的經過。其他屬消防處職權範圍內之問題，將

由消防處其他相關人員向委員會提交之證人供詞中處理。

5. 本人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00 時至 11 月 27 日 0900 時在沙田消防局當值，當天我擔任沙田細搶救車的司機。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大約 14 時 51 分奉召前往大埔宏福苑處理一宗「一級火警」事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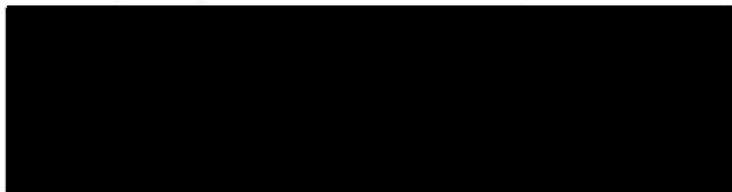
6. 細搶救車於大約 15 時 01 分抵達現場，然後細搶救車的主管消防總隊目 [REDACTED] 陳震汶指示我們協助沙田泵車車更鋪設輸水喉。

7. 大約在 15 時 07 分，當我們仍然在進行開喉任務期間，總隊目 [REDACTED] 陳震汶收到見習消防隊長廖港立的指示，並指派我們前往宏昌閣 2701 室處理一宗求助個案。於是，我與消防員 18469 何偉豪（下稱何隊員）及消防員 [REDACTED] 蕭梓浩（下稱蕭隊員）馬上返回停泊於元洲仔里近宏盛閣的細搶救車並佩戴呼吸器。其後，我與蕭隊員及何隊員一同出發前往求助個案地點。我們抵達宏昌閣正門外，當時四周滿佈濃煙，上方不斷有著火的棚架材料墜下，而宏昌閣正門地面亦被墜下的著火棚架材料包圍而無法進入，我決定圍繞宏昌閣尋找入口進入大廈。

8. 大約在 15 時 12 分，由於宏昌閣上方不斷有著火的棚架材料墜下，我們經過宏泰閣的一條單車停泊通道往宏昌閣方向，當時看見有大量居民聚集於此，我指示居民儘快離開現場，然後我繼續往宏昌閣方向前進。快速繞行宏昌閣一圈後，發現宏昌閣所有出入口均被墜下的著火棚架材料包圍，未能進入宏昌閣。回到了宏昌閣正門位置附近時，四周仍然滿佈濃煙，並不斷有棚架竹枝從高處墜下，環境相當惡劣。為了進入大廈進行拯救工作，我便參與滅火工作，試圖撲滅正門外棚架和雜物火勢，以儘早開通進入大廈的路。此時，我望向後見有幾名身穿滅火服 PBI 的消防人員在後方泵車（後知為大埔泵車）附近位置工作，當時深信蕭隊員及何隊員均在其中，於是我繼續滅火救援工作。在滅火期間不斷有燃燒中的棚架和雜物從高處墜下，需不時留意情況以保安全。當時我專注於撲救火勢，希望儘早進入宏昌閣執行搜救任務。在救援期間，蕭隊員亦在旁協助，因此我相信何隊員亦正在附近位置工作。

9. 本人確認本供詞內容乃本人所知及所信之真實情況。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6 日



楊程

消防員 

消防處